



XIANDAI

XIANDAIHUOBIYINHANGXUE

现代货币银行学

余力主编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现代货币银行学

主 编 余 力
副主编 张晋生 赵 健
 吴智生 傅志辉
主 审 魏筱智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齐
化
力

现代货币银行学

余力主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西安长安路南段 376 号)

陕西省新华书店经销 国营户县印刷厂照排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印张 235 千字

1991 年 12 月第 1 版 199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ISBN 7-5419-2999-9/G·2615

定价:4.80 元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肖原

余力

吴智生

范桂华

赵健

胡俊斌

胡碧

张晋生

张强

喻喜成

傅志辉

魏筱智

编写说明

《现代货币银行学》是以国家教委高教司审定的“货币银行学教学大纲”为主要线索，并从教学实际出发，经过进一步加工编写而成的。它不仅适用于普通高校经济类专业使用，而且也适用于高等院校金融专业使用，同时，也是广大财经干部（尤其是银行干部）系统学习金融理论和技能的益友。

《现代货币银行学》扬弃了已往陈旧的理论体系和内容，紧紧围绕有计划商品经济这个命题，把马克思的货币银行原理同我国的改革实践相结合，同时吸收了国外银行的金融创新和中外学者的最新科研成果，融金融理论与实务，国内金融与国际金融，微观金融与宏观金融于一体，突出了理论性、技术性和实用性。本书在货币形式的发展，货币供求及其均衡，金融宏观调控，金融创新和利息理论等方面进行了独到的探索，有助于提高读者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本书由陕西财经学院、北京经济学院、湖南财经学院等七所院校和陕西省银行界的有关同志编著。由余力同志任主编，张晋生、赵健、吴智生、傅志辉同志任副主编，由魏筱智同志主审。参加编写的同志有：魏筱智、喻喜成、赵健、傅志辉、张晋生、胡碧、张强、刘肖原、胡俊斌、吴智生、范桂华、余力。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国内、国外文献和资料，得到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尤其是责任编辑王新文同志，副社长、副总编袁明仁编审为本书的出版花费了大量心血，并提出许多宝贵修正意见，在此一并表示谢意。

限于时间和水平，疏漏、不妥、甚至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望各界同仁不吝赐教。

编者

一九九一、十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货币与货币制度 | 1 |
| 第一节 | 货币的定义与货币类型..... | 1 |
| 第二节 | 货币制度..... | 7 |
| 第三节 | 现代纸币的本质与职能..... | 12 |
| 第四节 | 人民币的发行和流通..... | 17 |
| 第二章 | 信用与信用形式 | 25 |
| 第一节 | 信用的产生和发展..... | 25 |
| 第二节 | 信用形式及其工具..... | 41 |
| 第三节 | 信用在经济中的作用..... | 56 |
| 第三章 | 利息和利息率 | 61 |
| 第一节 | 利息的性质..... | 61 |
| 第二节 | 利率的种类..... | 70 |
| 第三节 | 利率的决定..... | 75 |
| 第四节 | 利息的作用..... | 86 |
| 第四章 | 金融机构体系 | 90 |
| 第一节 | 西方国家的金融机构体系..... | 90 |
| 第二节 | 社会主义国家的金融机构体系..... | 95 |
| 第三节 | 国际金融机构体系..... | 110 |
| 第五章 | 商业银行 | 117 |
| 第一节 | 商业银行的产生与发展..... | 117 |
| 第二节 | 商业银行的类型与组织..... | 120 |
| 第三节 | 商业银行的业务..... | 124 |

| | | |
|-------------|----------------|------------|
| 第四节 | 金融创新 | 139 |
| 第五节 | 信用中介与信用创造 | 149 |
| 第六节 | 商业银行的经营原则与管理 | 158 |
| 第六章 | 中央银行 | 166 |
| 第一节 | 中央银行的产生及类型 | 166 |
| 第二节 | 中央银行的职能 | 170 |
| 第三节 | 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 | 173 |
| 第四节 | 中央银行体制下的清算制度 | 182 |
| 第七章 | 金融市场 | 187 |
| 第一节 | 金融市场及其构成 | 187 |
| 第二节 | 货币市场 | 191 |
| 第三节 | 资本市场 | 196 |
| 第八章 | 国际收支与外汇 | 207 |
| 第一节 | 国际收支 | 207 |
| 第二节 | 外汇与汇率 | 215 |
| 第三节 | 利用外资与外债管理 | 227 |
| 第九章 | 货币需求 | 238 |
| 第一节 | 货币需求的理论模型 | 238 |
| 第二节 | 货币需求的计量模型 | 248 |
| 第十章 | 货币供给 | 255 |
| 第一节 | 货币的范围及层次 | 255 |
| 第二节 | 货币供给机制 | 259 |
| 第三节 | 影响货币供给的因素 | 268 |
| 第十一章 | 货币均衡 | 275 |
| 第一节 | 货币均衡的标志与条件 | 275 |
| 第二节 | 货币失衡的表现及原因 | 280 |
| 第三节 | 货币均衡的恢复 | 283 |
| 第四节 | 通货膨胀 | 285 |

第一章 货币与货币制度

第一节 货币的定义与货币类型

一、货币的定义

学过《政治经济学》的同志都知道，货币是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具有两个基本特征：一是表现和衡量一切商品价值的材料，二是具有同一切商品直接交换的能力。这就是说，货币是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的统一，货币应由某种商品充当，金银天然是货币。但是，由于价值尺度的观念性和流通手段的象征性，使货币的职能存在吞掉了它的物质存在。于是，人们发现，不光金银是货币，而且，商业票据、银行券、纸币、支票等等，都具有一定程度的货币性。那么，究竟什么是货币呢？

货币品种和货币类型的不断增多，使人们给货币下定义时感到非常为难。这个问题自然也引起了经济学家的关注和争论，但至今仍未取得一致的意见。

由于研究的角度和方法不同，对货币定义的意见也有别。

(一)、货币的法律定义

有些人从法律的角度给货币下定义，他们认为：“法律判定货币是什么，它就是什么”。例如，国家法定银是货币，那么银就是货币，国家法定金是货币，那么，黄金就是货币，国家规定某种

纸币是货币，那么，这种纸币就是货币，任何人不得拒绝接受。

但是，流通中常常会出现这样两种情况：1、人们可能拒绝接受法律上规定为货币的物品，不愿意把商品出售给那些用法币付款的人。如在法币严重贬值时期。2、法律上没有规定为货币的物品在流通中被普遍接受，甚至成为流通中介的主要部分。商业银行的银行券和存款就是一个明显例证。可见，哪些物品是货币，哪些物品不是货币，国家的法律条文是一个重要的决定因素，但不是唯一的决定因素。

(二)、货币的职能定义

有些学者认为，应该从货币的职能出发给货币下定义，才对经济分析有用。货币的职能较多，究竟从哪一个或几个职能出发给货币下定义，也存在不少分歧。

重视货币的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职能的学者认为，货币应当包括在商品和劳务支付中，以及债务支付中被普遍接受的一切物品。凡是在商品流通和债务支付中被普遍接受的一切中介物，不管它的法律地位如何，它就是货币。

有的学者（如弗里德曼）认为，货币是“购买力的暂栖所。”也就是说，货币是一种资产，它的主要功能并不是交易媒介，而是价值储藏。按照这种说法，商业银行体系中的储蓄存款和定期存款，也是货币。除此之外，葛雷、萧和托宾等人认为，各种专业银行（如储蓄银行、工业银行、农业银行、发展银行、土地银行等）和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如储蓄贷款公司、信用互助社、邮政储蓄系统、建房贷款公司等），它们虽然不能接受和创造活期存款，但他们同样可以接受储蓄存款和各种不同的定期存款。因此，这些金融机构接受的存款也同样是货币。

(三)、货币的宏观管理定义

英国经济学家赖德克里夫在1959年发表有关金融政策的主张时认为，除了银行和金融机构的存款外，现代社会中还有不少

金融工具或信用工具（如国库券、期票、公债券、公司债券、股票、人寿保险单等），它们都具有相当程度的“货币性”或“流动性”，在金融市场上贴现或变现的机会很多，与金属货币和银行券只有程度上的不同，而无本质的区别。因此，货币当局应注重并控制整个货币总量，并研究不同的金融变量同经济变量（国民总产值或国民收入）的相关性，以制定正确的货币政策。

根据这一思想，世界各国的经济学家大都主张，用金融资产的流动性或货币性来定义货币，并根据金融资产的流动性大小或变现能力的强弱来划分货币层次（在第十章第一节将讲到）。这样，凡属金融资产，不论形式如何，只要具有一定的变现能力，或转化为现实购买力的能力，都属于货币的范畴。

（四）、马克思对货币的定义

马克思对货币的定义是随着研究逐渐深入而不断深化的。马克思在研究货币的产生时指出，货币是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在研究了货币的两个最基本的职能之后，马克思认为货币是价值尺度与流通手段的统一。他说：“作为价值尺度并因而以自身或通过代表作为流通手段来执行职能的商品，是货币。”^①这里的货币，“指的是一个国家内一切现有的流通的银行券和包括贵金属条块在内的一切硬币的总和”。^②即金币或银币以及可兑现的银行券。但是，当马克思在研究了信用之后，引用了富拉顿的话说：“几乎每种信用形式都不时地执行货币的职能；不管这种形式是银行券，是汇票，还是支票，过程本质上都是一样的，结果本质上也是一样的。”^③这里，马克思把货币定义从金属货币（货币商品）扩展到信用货币——汇票和支票。值得指出的是，支票只是出票

① 《资本论》1975年版，第一卷第149页。

② 同上，第三卷第565页

③ 《资本论》1975年版，第三卷455页

人向银行发出的支款通知，本身并不是货币，而支票提取的活期存款才是真正的货币。

如果说在金属货币流通时期，一般等价物是由金币或银币，以及金属货币的替代物——银行券、汇票、活期存款来充当，那么，当金本位制崩溃之后，发挥货币职能的所有形式——银行券、纸币、活期存款、汇票等，没有一个是一般等价物。这样，货币的定义又该如何结论呢？

总之，货币定义仍处在争论过程之中，至今仍无定论。不过，绝大多数人都承认，货币的主要职能是交易媒介和支付手段，价值贮藏只是次要职能。况且，在物价上升时期，货币的价值贮藏职能会被其他实物代替，而它的交易媒介和支付手段职能却不受影响。因此，我们是否给货币这样定义：凡是人们普遍乐于接受的交易媒介和支付手段，就是货币。

二、货币的类型和形态

货币的类型可以按照不同的划分标准分为若干不同的类型。如果按币材划分，有实物货币、金属货币、纸质货币等。如果按发行性质划分，可分为政府货币、银行货币、商业货币等。如果按货币本身的性质划分，可分为足值货币和货币符号两大类。下边的分析就在这个基础上展开。

（一）、足值货币

足值货币是指名义价值和实际价值相符的货币商品。如早期的实物货币和后来的金属货币。

1、实物货币。

实物货币是人类历史上最古老的货币。从商品交换发展的历史来看，因时间、空间和民族习俗的不同，暂时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物品很多，开始多半是外来商品和内部容易转让的主要财产，如牲畜、毛皮、贝壳、粮食、棉花、布匹等等，甚至还有以奴隶、俘

房作货币的场合。安徒生说，如花似玉的美女，眉目清秀的少年便是最宝贵的通货。

这些实物货币存在不少缺点，如体积大，价值小，搬运携带不便；质量不统一，不便分割；易腐烂变质，不利于价值贮藏等，因而，大大妨碍了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金属货币代替了实物货币。

2、金属货币。

最初充当货币的金属都是贱金属，如铁钱、铜钱，后来逐渐过渡到银和金。金银之所以会独占货币宝座，是因为它是最合适、最理想的货币商品。具体表现在：①金银质地均匀，易于分合，分合后性质不变，是最合适的价值表现材料；②抗腐蚀，耐高温，便于长期保存，是价值贮藏的极好形式；③体积小，价值大，携带方便，能满足交换范围不断扩大的需要；④音色易于鉴别，通行方便，人们乐于接受。

金属货币的流通，有力地推动了社会生产的发展。

(二)、货币符号

货币符号是代替足值货币在市场上发挥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价值符号。货币符号主要有辅币、信用货币、国家纸币等。

1、辅币。

辅币是本位币以下的小额货币，专供找零之用。辅币一般用贱金属铸造，其名义价值高于实际价值，在法律上享有同足值货币（本位币，见下节）固定的兑换比例。因此，辅币是足值货币的价值符号。

2、信用货币。

信用货币是以债权债务关系为基础的信用证券。信用货币可以不断地流通转让，而由发行者负责兑现或清偿。也就是说，信用货币的发行条件里面包含着回笼条件。信用货币有以下几种。

①商业票据。商业票据包括本票和汇票两种。无论是本票还

是汇票，经过“背书”均可流通转让，人称商业货币。

②银行票据。银行的票据包括本票、汇票、银行券等。典型的银行券受黄金和信用双重保证，它是一种不定期的债务凭证，发行者必须保证随时兑现。

③支票存款。即存款人能以支票及时提取的一种存款，也叫活期存款。在信用制度发达的国家，交易量的绝大部分采用支票形式收付，因而，支票存款是信用货币主要形式。

④现代纸币。银行券停止兑现（兑换黄金）之后，即蜕变为现代纸币。现代纸币与银行券的区别，不在于发行方法（贴现和放款），而在于偿还规律（贴现和放款到期，兑换黄金）发生了部分质变——不能兑换黄金。这就意味着现代纸币的发行失去了黄金保证，可能导致财政发行。如果部分现代纸币不能保证经济发行，则这部分货币将蜕变为国家纸币。

3、国家纸币（政府纸币）

国家纸币是政府发行的一种强制流通的钞票。其典型特征是不兑现，因而可给政府提供一个有吸引力的、可观的收入来源。因此，国家纸币的过度发行往往出现在战时，或财政开支相当拮据的时期。毫无疑问，这是一种超经济的财政性发行，其后果是物价上涨、通货膨胀。

从上述货币类型和形态的变化过程中，我们可以看到，货币形态的变化是同经济发展和信用制度的完善相适应的。在流通的初级阶段，实物货币占主导地位，当生产发展，流通扩大之后，金属货币取代了实物货币，币材也逐渐由贱金属过渡到贵金属。尤其是在经济高速增长，金属货币不能满足需要，而信用制度不断完善的情况下，信用货币则应运而生。那么，在今天人类已经步入信息社会、电子时代的条件下，货币的形态又将如何呢？有人预言，将会出现电子货币和无现金社会。我们认为，电子计算机的广泛应用，会给转帐支付带来极大的方便，并大大减少了现金

的使用。但是，通过电子计算机支付不过比用支票支付快捷、方便、安全而已，其实质是一样的——都是存款货币转移形式，其本身都不是货币。

第二节 货币制度

一、货币制度的形成

货币制度通常指国家以法律形式规定的货币流通结构和组织形式。从历史角度来看，贵金属是货币制度形成的基础。

贵金属充当货币之后，开始是以条块形式流通的，每次交易都要验成色、称重量，并且，还要根据交易量的大小进行分割，十分不便。为了方便交换，开始是一些富商巨贾，后来是国家凭借自己的信誉和权威，在金属条块上铸上印戳，并标明重量与成色，流通起来比较便利。于是，出现了铸币和铸币流通。

在前资本主义社会，世界各国的铸币品质不同，重量和成色极不统一，形状也多种多样。就是在一个国家内部，由于铸币权的分散性，铸币的币材、重量和成色也很难定型。再加上烂造和伪造，使铸币不断的贬损。这就严重阻碍了商品流通的发展和国内统一市场的出现。后来，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出现，统治阶级为了建立统一的民族市场，繁荣经济，开始陆续颁布了一系列整顿、改革币制的种种规定。在执行、修改和补充这些规定的过程中，逐步形成了一套比较完备的货币制度。

二、货币制度的基本内容

正规化的货币制度，主要包括货币金属，货币单位，本位币和辅币的铸造、发行和流通过程，准备制度等四个要素。

(一)、货币金属

“货币金属”是指国家法定以何种金属作货币。确定的货币金属不同，形成的货币制度不同。因而，确定货币金属是整个货币制度的基础。如用金作货币，就构成金本位制，或用银作货币，就形成银本位制等等。一个国家究竟选用何种金属作货币，必须同本国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

(二)、货币单位

货币单位也叫价格标准，即规定货币的单位名称及其包含的重量与成色。如英国的货币单位名称为“英镑”，1816年的“金币本位法案”规定，一英镑合成色 $11/12$ 的黄金123.7447格令，即含纯金113.0016格令；我国1914年的“国币条例”规定，货币单位为“圆”，一圆合成色89的白银7钱2分，即含纯银0.648两。

(三)、本位币和辅币的铸造、发行和流通过程

1、本位币的自由铸造和无限法偿

本位币又称主币，是按国家法定的货币金属和货币单位铸成的货币。本位币是一个国家的法定通货。本位币有法定的重量与成色，一般用贵金属铸造（相对而言），其名义价值和实际价值相符。所以，本位币可以自由铸造，并具有无限法偿的资格。

所谓自由铸造，指国家允许持有货币金属的居民自由到铸币厂铸造本位币，这样，货币就自动进入流通。如果流通中的货币量过多，持币人随时可把铸币熔化成金属条块，使货币退出流通。本位币的自由铸造，不但可以自发地调节流通中的货币量，而且，可以使本位币的名义价值与实际价值经常保持一致。

所谓无限法偿，是指本位币具有无限的支付能力。用本位币支付货款或清偿债务，不论金额如何巨大，任何人不得拒绝接受。

2、辅币的国家垄断铸造和有限法偿

辅币是本位币以下的小额通货。辅币一般用贱金属铸造，其名义价值大于实际价值。所以，辅币只能由国家垄断铸造，并且

是有限法偿币。例如：英国政府曾规定，用铜辅币支付以 6 便士为限，用银辅币支付以 40 先令为限。美国政府曾规定，用 10 分以上的银辅币支付以 10 元为限，用铜、镍辅币支付以 25 分为限。

为什么辅币不能自由铸造和无限法偿呢？这是因为：①辅币只是本位币的价值符号，它的名义价值高于实际价值，如国家允许其自由铸造，支付数量又不加限制，辅币就会驱逐本位币。②用实际价值较低的金属铸造名义价值较高的辅币，会得到一部分发行收入，这部分收入只能归政府所有。

3、银行券的发行和流通

银行券是银行发行的信用货币。它是本位币的代表物，因而典型的银行券可以兑现。银行券是通过贴现商业票据进入流通的。票据到期，银行券流回发行银行。

(四)、准备制度

准备制度也叫黄金储备制度，它是一国货币稳定的基础。

在金属货币流通的条件下，本位币是足值货币，不存在发行准备的问题。国家纸币的典型特征是不兑现，金准备毫无意义。在银行券兑现的条件下，发行银行券必须要有发行准备金。例如，美国 1913 年的银行法规定，发行银行券必须持有发行额 40% 的金准备。银行券停止兑现后，金准备制度也就发生了质变。目前，世界各国集中在中央银行或国库里的黄金储备，主要是作为国际支付的准备金。

三、货币制度的类型

从历史发展过程来看，世界各国先后出现过银本位制、金银复本位制、金本位制和不兑现的信用货币制度等四大类型。

(一)、银本位制

银本位制就是以白银作本位币的一种货币制度。其主要内容是：①以白银作为本位币币材，银币为无限法偿币；②银币名义

价值与所含的银价值相等；③银币可以自由铸造；货币代表物可以自由兑现银币；④白银和银币可以自由输出输入等。

银本位制是历史上最早的货币制度，但是存在的时间并不长。我国是1910年宣布实行银本制的，而1935年底就废除了银本位制。银本位在世界各国推行时间较短的原因是：①白银价值小体积大，不适应日益扩大的大宗商品交易的需要；②白银价格不稳定。

（二）、金银复本位制

金、银复本位制是指以金和银同时作本位币的货币制度。其主要内容是：1、金银两种本位币都可以自由铸造，自由熔毁；2、金币和银币均为无限法偿币；3、黄金和白银都可以自由输出输入；4、两种货币可以自由兑换。

复本位制曾采取过两种具体形式：平行本位制和双本位制。

所谓平行本位制，是指金银两种货币各按其实际价值流通的制度。在“平行本位制”下，一种商品同时会有两种价格——金币价格和银币价格，并且，这两种价格的对比关系会随着金银市场比价的变化而变化。这样，商品交易就常常处于十分紊乱和困难的境地。为了克服这种状况，于是便产生了“双本位制”。

所谓“双本位制”是指政府用法律的形式规定的金银两种本位币的比价，要求两种货币按法定比价流通。但是，这一规定又同价值规律的自发作用相矛盾，于是便出现了“劣币驱逐良币规律。”

“劣币驱逐良币规律”，也叫“格雷欣法则”，其含义是，当金银的市场比价和法定比价发生矛盾时，势必引起金币和银币的实际价值与名义价值相分离，实际价值较高的货币（良币）必然被收藏或输出，而实际价值较低的货币（劣币）则会充斥市场。

金银复本位制是一种极不稳定的货币制度。其原因在于复本位制在理论上是错误的。我们知道，价值尺度的二重化是同价值